臺北市政府 100.07.14.　府訴字第 10009075000 號訴願決定書

訴　　願　　人　○○有限公司
代　　表　　人　蔡○○
原 處 分 機 關　臺北市政府勞工局就業服務處

訴願人因就業啟航計畫僱用補助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0 年 4 月 20 日北市就雇字第 10030251900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訴願人於民國（下同）99 年 9 月 20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就業啟航計畫，經原處分機關以 99 年 10 月 7 日北市就雇字第 09933154500 號函核定工作機會 1 名。訴願人於 99 年 11 月 18 日僱用勞工田○○（下稱田君），並於 99 年 11 月 22 日為田君辦理參加勞工保險（含就業保險）在案。其間，原處分機關於 99 年 11 月 19 日認定田君之失業者資格。嗣訴願人於 100 年 4 月 7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 99 年 11 月 22 日起至 100 年 3 月 15 日止僱用田君之僱用補助。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於 99 年 11 月 18 日僱用田君時，田君尚未經失業者資格認定，不符行為時就業啟航計畫第 5 點規定，爰依同計畫第 10 點第 1 項第 7 款規定，以 100 年 4 月 20 日北市就雇字第 1003025
1900 號函復訴願人不予補助。該函於 100 年 4 月 22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0 年 5 月 20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一、按就業服務法第 1 條規定：「為促進國民就業，以增進社會及經濟發展，特制定本法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。」第 21 條規定：「政府應依就業與失業狀況相關調查資料，策訂人力供需調節措施，促進人力資源有效運用及國民就業。」第 23 條規定：「中央主管機關於經濟不景氣致大量失業時，得鼓勵雇主協商工會或勞工，循縮減工作時間、調整薪資、辦理教育訓練等方式，以避免裁減員工；並得視實際需要，加強實施職業訓練或採取創造臨時就業機會、辦理創業貸款利息補貼等輔導措施；必要時，應發給相關津貼或補助金，促進其就業。前項利息補貼、津貼與補助金之申請資格條件、

項目、方式、期間、經費來源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」

就業啟航計畫第 1 點規定：「行政院勞工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為協助特定對象及就業弱勢失業者（以下簡稱失業者）就業，鼓勵事業單位或團體（以下簡稱申請單位）提供工作機會，協助失業者就業準備及就業適應，進而達成穩定就業之目的，特訂定本計畫。」第 2 點規定：「本計畫主辦單位為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；執行單位為.....臺北市政府勞工局就業服務中心.....。」第 3 點第 1 項規定：「本計畫所稱之失業者，指曾參加勞工保險十四日（含）以上，且於執行單位認定時，未參加勞工保險，並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之本國籍勞工.....。」行為時第 5 點規定：「申請單位應檢附下列文件，向提供工作機會所在地之執行單位申請核定，並依所核定之工作機會數，經執行單位推介或自行招募，僱用執行單位已認定之失業者：（一）本計畫申請書.....（三）勞工保險投保人數或其他足資證明加保之文件。.....失業者應於申請單位僱用前，應檢具.....所定應備文件，至執行單位完成認定。」第 10 點第 1 項第 7 款規定：「申請單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予發給補助，已領取者，應予追繳：.....（七）自行僱用未經執行單位認定之失業者.....。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訴願人與田君約定 99 年 11 月 19 日到職，惟田君於 11 月 18 日自行前來瞭解工作內容，訴願人於 11 月 19 日為田君辦理勞工保險投保手續，11 月 22 日投保生效，無未依規定投保情事。請撤銷原處分。

三、查訴願人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參加就業啟航計畫，經原處分機關於 99 年 10 月 7 日核定工作機會 1 名在案。訴願人於 99 年 11 月 18 日僱用田君，惟田君係於 99 年 11 月 19 日始完成失業者資格認定，有訴願人所附之田君出勤紀錄及原處分機關 99 年 11 月 19 日對田君之失業者資格認定等影本附卷可稽。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 99 年 11 月 18 日僱用田君時，田君尚未經失業者資格認定，否准訴願人僱用補助之申請，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田君於 99 年 11 月 18 日係自行至訴願人公司瞭解工作內容云云。按就業啟航計畫係為協助特定對象及就業弱勢失業者就業，鼓勵事業單位提供工作機會，協助失業者就業準備及就業適應，進而達成穩定就業之目的；申請單位應依執行單位所核定之工作機會數，僱用執行單位已認定之失業者；自行僱用未經執行單位認定之失業者，不予發給補助；已領取者，應予追繳。揆諸就業啟航計畫第 1 點、行為時第 5 點及第 10 點第 1 項第 7 款規定自明。查本件依卷附田君出勤紀錄所示，田君 99 年 11 月 18 日之上、下班

時間分別為上午 9 時 17 分及 20 時 41 分，且 11 月 19 日起亦均有上、下班時間紀錄，顯見田

君自 99 年 11 月 18 日起即受訴願人僱用，提供勞務，惟田君係於 99 年 11 月 19 日始完成失業

者資格認定，有訴願人回覆之介紹卡及田君出勤紀錄表在卷可憑。是訴願人未依行為時就業啟航計畫第 5 點規定依所核定之工作機會數僱用已認定之失業者之事實，洵堪認定。依就業啟航計畫第 10 點第 1 項第 7 款規定，應不予核發補助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所為不予補助之處分，並無不合，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　蔡　立　文

副主任委員　王　曼　萍

委員　陳　石　獅

委員　紀　聰　吉

委員　戴　東　麗

委員　柯　格　鐘

委員　葉　建　廷

委員　范　文　清

委員　王　韻　茹

委員　覃　正　祥

委員　傅　玲　靜

中華民國　100　年　7　月　14　日市長　郝　龍　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　蔡立文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